

证券代码：834410

证券简称：苏州电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鲁慧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鲁慧民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鲁慧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1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6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鲁慧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1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6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现因王克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导致董事人数少1名，因此提名鲁慧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金忠华先生提名，聘任鲁慧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鲁慧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8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一车间、二车间、烧成车间工人、车间生产调度、副主任、主任；生产部部长、综合管理部经理、等静压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宿迁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姚君瑞、肖俊芬，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鲁慧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提名鲁慧民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鲁慧民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对鲁慧民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鲁慧民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综上，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